

##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66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###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－ 在到達前知會提供額外資料

請船東、船長和代理人注意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SOLAS 公約) 第 XI-1 章第 3 條新訂的要求適用於－

- (a) 所有 100 總噸及以上的客船；以及
- (b) 所有 3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。

本條規定這些船把識別號永久標記在可見而容易接近的位置，符合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所通過的船舶識別號計劃，一如本條第 4、第 5 段所指明。凡於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，須在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首次計劃乾塢檢驗當天符合要求。

2.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，為符合 SOLAS 公約的新要求，本條所涵蓋的每艘船均須於申請進入香港水域時，在到達前知會第 17 項之後提供其 IMO 船舶識別號連同該編號永久標記在該船可見位置的聲明。

3. 不符合 SOLAS 公約本條的要求可能導致扣船。

4. 新訂的要求詳載於經修正的 SOLAS 公約第 XI-1 章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4 年 5 月 7 日

檔號：L/M No. 16/04 in PA/S/VTC 104/42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